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5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9月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71.00万股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8月23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0.41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71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68人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卢文成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	3.13%	0.09%
孙华民	董事	5.00	1.56%	0.04%
陆群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	6.25%	0.18%
高林锋	财务总监	10.00	3.13%	0.09%
孙建	副总经理	10.00	3.13%	0.09%
孙海	副总经理	10.00	3.13%	0.09%
其他核心人员(62人)		206.00	64.38%	1.81%
预留		49.00	15.31%	0.43%
合计		320.00	100.00%	2.81%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68名激励对象中,高林锋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20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2万股调整为27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4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68名激励对象27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1.1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00万元(贰佰柒拾壹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50.11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3,968,02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3,968,020.00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29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78,0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6,678,02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23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7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66,674,897	58.50%	2,710,000	69,384,897	60.88%
首发前限售股	60,554,916	53.13%	--	60,554,916	53.13%
高管锁定股	6,119,981	5.37%	-	6,119,981	5.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2,710,000	2,71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93,123	41.50%	-	47,293,123	41.50%
三、总股本	113,968,020	100.00%	2,710,000	116,678,0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968,020股增加至116,678,0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月根、楼勇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楼月根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117,072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9%;楼勇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427,353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楼月根、楼勇伟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1%。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16,678,02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0.77元。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8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9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编号:2018-08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服装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现对此公告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

甲方(转让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1:王进飞;丙方2: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转让价款

根据甲乙双方的要求,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本协议各方对该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97.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点壹玖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8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乙方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少于人民币7519万("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全部股权转让款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当于本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3、标的股权过户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办理;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至交割完成基准日(含当日)期间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

(4)本次交易仅是各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各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在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继续由变更股东后的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6、担保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丁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丙方或者丁方收到要求承担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责任后,丙方或者丁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或要求乙方将相应的债务金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或者丁方。

如丙方或者丁方为乙方已承担了前述还款义务的,丙方或者丁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丙方和丁方同意,两方中任意一方单独承担了担保义务或者一方承担超过全部担保义务金额的50%后,承担方有权立即要求另一方向承担方支付该方已承担的全部还款数额。

更正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丙方:王进飞

丁方: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根据甲乙双方的要求,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本协议各方对该评估结果均予以认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97.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柒点壹玖万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80万元("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乙方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少于人民币7,519万("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乙方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全部股权转让款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应当于本协议签订日后一年内支付完毕;

4、标的股权过户

(1)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如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协助乙方进行办理;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后各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

(4)本次交易仅是各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各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在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变更股东后的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仅是各标的公司股东的变更,各标的公司仍保留法人地位。已在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记载的负债继续保留在各标的公司。

5、担保

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丁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戊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逾期支付利息、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等全部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丙方、丁方或者戊方收到要求承担前述还款义务的担保责任后,丙方、丁方或者戊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或要求乙方将相应的债务金额直接支付给丙方、丁方或者戊方。

如丙方、丁方或者戊方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已为乙方承担了前述还款义务的,则已承担还款义务的一方或者多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丙方、丁方和戊方同意,三方中的任意一方单独承担了担保义务的或者一方承担的担保义务金额超过三方应承担的全部担保金额1/3的,则该方有权立即要求其他两方向其支付该方已承担的全部担保数额。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从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原因说明

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公告时未更新《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版本,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5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号)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南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72,3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7元(均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92,577,597.28元,扣除发行费用8,559,61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4,017,987.1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43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0)。

公司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期	金额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98490078801380000072	2018-9-4	289,379,068.49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浙江昂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490078801180000073	2018-9-4	8,000,000.00	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释:乙方是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是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9-0078-8013-8000-0072,截至2018年9月4日,专户余额为289,379,068.49元。该专户仅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冰、张文亮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昂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释:乙方是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是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是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在杭州市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9-0078-8011-8000-0073,截至2018年9月4日,专户余额为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K12教育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冰、张文亮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如与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相冲突,则按人民银行现行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5、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有关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融资性保函、中资外债、开立进口信用证、可结汇外币贷款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授信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外债贷款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如下综合授信额度:

(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开具融资性保函、中资外债、开立进口信用证、可结汇外币贷款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授信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高于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的外债贷款,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以综合授信额度开具融资性保函为该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办理本次外债贷款事项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认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处置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前公司持有创新股份4,631,500股,占其总股本的0.92%,为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54.56万元。

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1、交易时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

2、交易数量:不超过持有的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

3、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本次出售创新股份股票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处置该等股份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寅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的资产配置、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股票(创新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812,若在授权期间创新股份发生除权事项的,则处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不超过388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处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15:00至2018年9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议案2已经2018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帐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 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

邮 编:200331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指定传真:021-66278702

通讯邮箱:lujingjing@shunhaostock.com

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 路晶晶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5",投票简称:"顺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9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